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308號

原告 凱翔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奕明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29日北市裁催字第22-AN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8月13日17時20分許，沿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行駛至該路與金山南路2段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在燈光號誌亮起圓形紅燈後，仍伸越停止線，進入系爭路口，並左轉進入金山南路2段，有「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民眾於114年8月14日檢附錄影檔案檢舉前開違規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審認確有前開違規行為後，於114年8月25日製單舉發，於同日移送被告。原告逾越

01 應到案期限（114年10月9日）逾60日仍未到案聽候裁決，被
02 告遂於114年12月29日逕行開立北市裁催字第22-AN0000000
03 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處原告罰鍰新臺
04 幣（下同）4,000元（下稱原處分），於114年12月31日送達
05 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5年1月27日提起本件行政訴
06 訟。

07 二、原告主張略以：

08 (一)現因為禮讓行人政策，致佔用太多綠燈行車時間，行經路口
09 左轉，常需等待4次燈號轉換以上，舉發系爭違規行為，應
10 設有寬限秒數。原告已提起申訴，卻遭裁處罰鍰4,000元，
11 容有錯誤。

12 (二)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13 三、被告抗辯略以：

14 (一)自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可知原告駕
15 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在燈光號誌亮起圓形紅燈後，
16 仍伸越停止線，進入系爭路口，並左轉進入他路段，確有系
17 爭違規行為。

18 (二)原告逾越應到案期限逾60日以上仍未到案聽候裁決，被告依
19 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20 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21 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規定逕行裁處罰鍰4,00
22 0元，核無違誤。原告除提起本件訴訟外，未曾提出任何陳
23 述或到案聽候裁決，其主張曾提起申訴，未符事實。

24 (三)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27 1.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28 示；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
29 誌，處罰條例第4條第2項、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
30 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31 2.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

01 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定有
02 明文。

03 3.「停止線」，係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
04 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
05 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
06 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0條第1項前段、第206條第1項第5款第1
07 目定有明文。關於「闖紅燈」行為之認定，雖於處罰條例中
08 未定有相關解釋，惟經交通部以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
09 008804號函釋明白表示：「(一)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仍超越
10 停止線至銜接路段，含左轉、直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
11 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二)車輛面對紅
12 燈亮起後，車身仍超越停止線並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若有
13 行人穿越道）、車通行亦視同闖紅燈；若僅前輪伸越停止線
14 者，則視為不遵守標線指示。(三)於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
15 線之駕駛人未俟其行向之號誌允許直行時，仍直行至銜接路
16 段，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五)車輛面對號誌非為紅燈
17 時，已超越停止線，不視為闖紅燈，.....。(六)車輛於號誌
18 非為紅燈時，超越停止線等待左轉，.....」。關於「路口
19 範圍」之界定，該部以同函釋表示：「(一)劃有停止線者，自
20 停止標線劃設後（不含截角）所涵蓋之路面。(二)未劃停止線
21 者，以道路或人行道邊緣虛擬連接線以外 5 公尺劃設後
22 （不含截角）所涵蓋之路面」。前開函令，係主管機關本其
23 職權、依法律意旨，為統一解釋法令及認定事實，所訂之
24 「解釋性規定」，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平等原則，被告
25 應依前開函令意旨認定裁罰要件事實，本院亦得將前開函釋
26 作為裁判依據。可知，車輛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
27 岔路口，面對紅燈時，倘將車身伸越停止線，並為直行、左
28 轉、迴轉等行為，或為妨害其他方向人車通行之行為，即屬
29 進入路口範圍，應以闖紅燈行為論處，不能僅以不遵守標線
30 行為視之。

31 4.若係駕駛小型車違反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者，於應到

案期限逾60日以上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4,000元，裁罰基準表定有明文。前開裁罰基準表，乃主管機關本其職權、在母法範圍內，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所訂定之「裁量基準」，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

(二)經查：

-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證，應堪認定。則原告所有系爭車輛，確有「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岔路口闖紅燈」之系爭違規行為，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亦堪認定。
- 2.至原告固主張現因為禮讓行人政策，致佔用太多綠燈行車時間，行經路口左轉，常需等待4次燈號轉換以上，舉發系爭違規行為，應設有寬限秒數云云。然而，(1)自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中，可知系爭車輛沿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行經系爭路口，於燈光號誌亮起圓形紅燈後，始伸越停止線，進入系爭路口，並左轉至金山南路2段（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足證原告確有系爭違規行為。(2)復無相關證據，可徵原告有不能注意之情形，原告主張事實，亦不構成欠缺期待可能性之狀況。(3)從而，原告據前詞欲主張其無系爭違規行為或主觀責任條件、質疑舉發程序合法性云云，均非可採。
- 3.至原告又主張其已提起申訴，卻遭裁處罰鍰4,000元，容有錯誤云云。然而，(1)依裁罰基準表規定，若係駕駛小型車違反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於應到案期限逾60日以上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4,000元，已如前述；(2)原告逾越應到案期限（114年10月9日）逾60日仍未到案聽候裁決，被告方於114年12月29日逕行開立北市裁催字第22-AN0000000號裁決書，亦如前述；(3)復無相關證據，可徵原告除提起本件訴訟外，曾提出任何陳述或申請開立裁決；(4)從而，原告據前詞主張裁處罰鍰金額錯誤云云，自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被告依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裁罰基準表等規

01 定，以原處分處原告罰鍰4,000元，核無違誤。原告請求撤
02 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4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5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
06 額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8 法 官 葉峻石

0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6 造人數附繕本）。

1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8 逕以裁定駁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彭宏達